

证券代码：002916

证券简称：深南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召集人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之诚先生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51 名，代表股份 354,573,8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342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329,765,9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972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39 名，代表股份 24,807,8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70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,884,7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20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501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51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；弃权 20,9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812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2%；反对

51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8%；弃权 20,9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49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3%；反对 55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24,9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804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2%；反对 55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27%；弃权 24,9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513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；反对 45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15,6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823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9%；反对 45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1%；弃权 15,6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462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反对 79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31,1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73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37%；反对 79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13%；弃权 31,1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465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；反对 7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31,4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76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2%；反对 7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6%；弃权 31,4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511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反对 52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10,6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821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6%；反对 52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7%；弃权 10,6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479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 65,986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；弃权 28,6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90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96%；反对 65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2%；弃权 28,6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502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47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弃权 24,2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81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35%；反对 47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2%；弃权 24,2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38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6%；反对 56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5%；弃权 23,7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328,068,670 股、杨之诚先生持有的 556,392 股、周进群先生持有的 629,790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804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0%；反对 56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4%；弃权 23,7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浩律师、鲁蓉蓉律师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